



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包头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为确保实践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，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现将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实践教学安全教育

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的安全教育，组织外出实习、实践的学生，进行统一的安全教育，包括交通安全、住宿安全、财产安全、人身安全、实践安全和应急处理等，强调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安全规范和行为准则等，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二、做好实践教学组织安排

学院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实施细则做好实践

教学组织安排相关工作，确保实践教学质量。

二、提交材料

本学期有实践教学安排的学院请将实践教学安排表于9月15日前提交到齐志楼205于老师处。电子版发送到公邮yjsy@bttc.edu.cn。

附件：1. 实践教学安排表

2. 《包头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联系人：于老师

联系电话：6193505

